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七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漁船經核准改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準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但<u>因下列情形之一所增加之噸數免補足，且日後申請汰建資格時，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u></p> <p>一、裝設減少航行阻力、增加船體浮力、穩定度，以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p> <p>二、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p> <p>三、非屬前二款之漁船改造，其改造後未變更總長度、船寬、船深，且經丈量所增加之噸位未超過該次改造前總噸位二分之一。</p> <p>漁船經改造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但<u>規模為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之漁船</u>，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致改造後總噸位超過一百或總長度超過二十四公尺者，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p>	<p>第十七條 漁船經核准改造致增加噸數者，應補足之汰舊噸數準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增加之噸數免補足：</p> <p>一、裝設減少航行阻力、增加船體浮力、穩定度，以提升安全性之結構物。</p> <p>二、增加起居艙空間或數量。</p> <p>三、非屬前二款之漁船改造，其改造後未變更總長度、船寬、船深，且經丈量所增加之噸位未超過該次改造前總噸位二分之一。</p> <p><u>前項漁船日後申請汰建資格時，其免補足之噸數，不納入汰舊噸數之計算。</u></p> <p>漁船經改造後，超過原核准之規模級別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但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改造後總噸位超過一百或總長度超過二十四公尺者，免</p>	<p>一、現行第二項為第一項但書有關免補足汰舊噸數日後申請汰建資格之補充規定，爰合併至第一項但書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三項項次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為避免國際質疑我國藉由改善漁船航行安全設備或增加起居艙，同時增加其他魚艙空間，而擴張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漁撈能力，如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同時因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及該二款以外之情形，致總噸位超過一百或總長度超過二十四公尺者，仍應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四、前述情況舉例而言，總噸位六十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改建增加起居艙以及其他魚艙空間，起居艙部分噸位增加二</p>

<p>格，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p> <p><u>前項但書之漁船屬從事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船者，其改造同時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以外情形，仍應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並得保留原漁船汰建資格。</u></p>	<p>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其日後汰建時，汰建資格之規模級別與原取得之汰建資格相同。</p>	<p>十、其他魚艙空間噸位增加四十，整體改建後總噸位為一百二十，則該船應補足之汰舊噸數為四十，且因其魚艙空間之改建非屬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改造情形，符合第三項規定要件，爰依第二項本文規定，仍應取得總噸位超過一百之漁船汰建資格。倘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改造情形，致改造後規模級別改變者，則免取得改造後規模級別之汰建資格。</p>
---	--	--